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34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宋常峰，男，1985年7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高密市。

被告人潘时明，女，1982年6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盐城市。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2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宋常峰、潘时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7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宋常峰、潘时明，被害人汪某某的诉讼代理人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市福隆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昕亚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3月和9月，被告人宋常峰、潘时明各自为非法牟利，在明知他人向其收购银行卡进行资金转账可能会用于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分别将名下开通网银功能的银行卡(宋常峰的光大银行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XX；潘时明的江苏银行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XX)，连同配套的网银U盾、绑定的电话卡提供他人。

经查，被告人宋常峰、潘时明提供的上述银行卡均被用于电信网络犯罪活动的资金流转。其中，宋常峰的光大银行账户自2019年10月23日至25日间进账资金达45万余元(人民币，下同)，被害人被骗部分钱款(汪某某16.9万余元、丁某1,000元、周某某149,999元、刘某某5,000元、吕某某1,000元)直接经宋常峰的该账户流转。潘时明的江苏银行账户自2019年10月18日至29日间进账资金达105万余元，被害人被骗部分钱款(汪某某47.4万余元、刘某某69,999元、吕某某2万元)直接经潘时明的上述银行账户流转。

2021年5月29日和31日，被告人宋常峰、潘时明分别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能如实供述上述事实。案发后，被告人潘时明家属代为退赔6万元。

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人汪某某、丁某、周某某、刘某某、吕某某的陈述，公安机关调取的被告人宋常峰、潘时明涉案的光大银行、江苏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证人还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情况说明》，被告人宋常峰、潘时明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宋常峰、潘时明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银行账户帮助他人资金支付结算等活动，情节严重，均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宋常峰、潘时明均具有自首情节。建议对被告人宋常峰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可视退赔情况适用缓刑)；对被告人潘时明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宋常峰、潘时明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另查明，被告人宋常峰自述违法

所得3,000元，被告人潘时明自述并未获利。

本院认为，被告人宋常峰、潘时明的行为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宋常峰、潘时明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宋常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29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二、被告人潘时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

潘时明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三、追缴被告人宋常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连同在案的人民币六万元发还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贝冬梅
火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